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筱蓉
電話：(06)2991111#1156
電子信箱：abc31902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0802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臺灣台語文字題示例、臺灣客語(6腔)文字題示例

(0802515A00_ATTCH4.pdf、0802515A00_ATTCH5.pdf、0802515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4年度（以下同）語文競賽辦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校內賽：由各校自行公開辦理。

（二）分區預賽：分北一區、北二區、南一區、南二區、高中學生組（南區、北區）辦理。

（三）全市決賽：不分區辦理。

（四）競賽日期、地點及報名方法：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（五）報名日期：

- 1、分區預賽：請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，並務必於前述期間內列印報名表（逾期無法列印），經學校核章後於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前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各分區承辦學校。

2、全市決賽：請於114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114年8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，並務必於前述期間內列印報名表(逾期無法列印)，學生組及教師組經學校核章後於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前郵寄(郵戳為憑)至決賽承辦學校；社會組則本人簽名後於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前郵寄(郵戳為憑)至決賽承辦學校。

(六)報名網址：

1、學校端登入：<http://120.116.2.57/lang4>。

2、社會組：<http://120.116.2.57/langsoc>。

三、請各校積極鼓勵代理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實習教師等參加社會組競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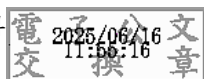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旨揭實施計畫及相關競賽訊息，將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區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，請各校隨時注意相關公告，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

五、另自114年起旨揭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，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題目調整為文字題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仍維持4格圖。

六、另114年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，請逕至全國語文競賽網站查詢下載 (<https://nlc.moe.edu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